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備 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實缺	1.左列人員正取共 1 名。 2.備取若干名。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條件：除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第 1 階段 資格條件	一、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階段 資格條件	一、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

	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 3 階段 資格條件	一、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一）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sse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程序：（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將於 7 月 7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將於 7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 110 年 7 月 7 日及 7 月 8 日下午 4 時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人事室或輔導室

（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 2 段 412 號 電話：04-7772317 轉 217）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不受理委託報名)

(五) 報名手續：(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

(5) 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方式、日期、地點及錄取公告：

一、甄選方式

(一) 口試:60%，口試時間8分鐘，內容：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
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

(二) 演練:40%，實務演練時間10分鐘。

二、甄選日期：依各階段甄試日期之30分鐘前至西勢國小輔導室報到

甄選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階段	110年7月7日(三)上午10時
第2階段	110年7月8日(四)上午10時
第3階段	110年7月9日(五)上午10時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四、錄取公告：依甄選次別，詳列如下。

甄選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 1 階段	110 年 7 月 7 日(三)下午 4 時前
第 2 階段	110 年 7 月 8 日(四)下午 4 時前
第 3 階段	110 年 7 月 9 日(五)下午 4 時前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小(<http://www.ssses.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正取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當日下午4時20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錄取公告14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陸、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理期限：經縣府核准後，原則上自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依縣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起至111年7月1日止(比照縣府分發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四、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柒、核薪

一、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34890號函、彰化縣政府110年3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00089838號函，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爰此，教師甄選應試者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西勢國小網站。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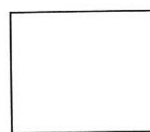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階段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已服役 ☐ 未服役 ☐ 免服役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科 系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請黏貼二吋相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3) 合格教師證書。
-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 ☐ (5) 輔導專業知能等相關學分證明文件。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考者勿填寫

資料證件收件人 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類別：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日期	☐ 第一階段： 110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三) ☐ 第二階段： 110 年 7 月 8 日 (星期四) ☐ 第三階段： 110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五)	
甄選時間	上午 10 時起 (請於 9 時 3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口試	演練
主試人 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 8 分鐘為原則。
- 三、實務演練物品請自備，每名演練以 10 分鐘為原則。。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0 年 月 日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代理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備用試場應試：

-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切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